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6090

聯絡人及電話：蔡璧竹(02)85906217

電子郵件信箱：nhbichutsai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0719607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部公告之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「協助餵食或灌食(BA04)」照顧組合內容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照顧組合之內容包括：進食環境準備、協助餵食、觀察進食的量及反應，以及善後等。惟考量部分重度失能者之需求，為維持個案生理機能所需、及維護身體清潔及衛生以增加舒適感，由未具護理人員資格之照顧服務員執行鼻胃管灌食，及因置入鼻胃管所引發之分泌物簡易照顧處理，如不涉及醫療專業判斷、醫療輔助行為及醫療行為等，僅係個案身體照顧服務，尚無不可。
- 二、有關胃造口及鼻胃管(造口)之清理，若不涉術後傷口處理或與傷口照護有關，應亦可視為協助餵食後之清潔照顧，而為旨揭照顧組合之內容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立法院吳委員玉琴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醫事司



部長 陳時中